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勞訴字第11號

原　　告　江淑君
訴訟代理人　邱循真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被　　告　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
兼法定代理
人　　王東澤
0000000000000000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康寶得
　　鄭嘉慧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辯論，並定於民國115年1月20日上午9時50分在本院第15法庭行言詞辯論程序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定期宣判，茲因本件就請求勞工退休金之短少提繳部分應再調查，有再開辯論程序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辯論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1　月　28　日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姚亞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2　月　1　日
書記官　林幸萱